

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董泉、兰吉律师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且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材料，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及与公司对外披露的内容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内容及会议提案所涉及的数据、事实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可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见证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律师勤勉尽责的行业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第 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及会前公司工作人员逐一落实股东参会情况，并分送会议材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蒙在沅先生主持。

2、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出席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608,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0 万股的 80.90%。剩余 19.10% 的持股股东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王维斌因公缺席）、监事、其余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甄希林因公缺席）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全部议案，与公司大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二）、各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58740 股，反对 204944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58740 股，反对 204944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58740 股，反对 204944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 %。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0740 股，反对 204944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58740 股，反对 204944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58740 股，反对 2049443 股，弃权 0 股。同

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 %。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58740 股，反对 204944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 %。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58740 股，反对 204944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58740 股，反对 204944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 %。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蒙在沅董事长批准向银行借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58740 股，反对 204944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 %。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58740 股，反对 204944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 %。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大会通知内容一致，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经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五、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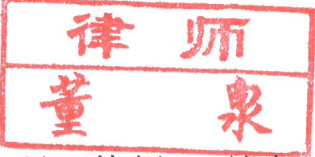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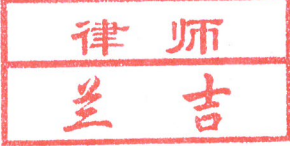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见证律师： 董泉



见证律师： 兰吉



2025 年 5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0007736091844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02101985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17406000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董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2197406131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河东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5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东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6年4月

执业机构

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21103067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20105058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持证人

兰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51984022851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司法区司总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6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